

证券代码：839085

证券简称：广东威林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规定，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的议案，该议案于2023年11月23日在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同意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[2023]3275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股票3,125,000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.00元，共募集资金2,500.00万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于2023年12月19日出具的宣达验字【2023】0011号验资报告审验。新增股份于2024年1月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

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《关于发布<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>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【2016】63号），要求挂牌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。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，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，并于2017

年 10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。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，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

2023 年 12 月 19 日，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金山湖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转换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监管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（元）	余额（元）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金山湖支行	628877866118	25,000,000.00	0.00
合计		25,000,000.00	0.00

三、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 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期初余额	25,000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	32,343.74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	
1、补充流动资金-支付货款	25,028,762.90
2、手续费	3,095.00
3、对公账户维护费	275
三、注销专户转回基本账户金额	210.84
四、募集资金余额	0.00

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并已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，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金山湖支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。

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